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ITU-T**

国际电信联盟  
电信标准化部门

**D.1041**

(05/2021)

D系列：资费 and 结算原则以及国际电信/  
ICT的经济和政策问题

有关国际电信/ICT经济和政策问题的建议书 – 国际互联网  
连通；跨多国地面电信的资费、结付协议的计费问题

---

**确定共址和接入收费的政策和方法原则**

ITU-T D.1041建议书

## 资费及结算原则和国际电信/ICT的经济和政策问题

|                                      |                      |
|--------------------------------------|----------------------|
| 术语和定义                                | D.0                  |
| 一般资费原则                               |                      |
| 专用租用电信设施                             | D.1–D.9              |
| 专用公用数据网数据通信业务所使用的资费原则                | D.10–D.39            |
| 国际公众电报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 D.40–D.44            |
| 国际话传电报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 D.45–D.49            |
| GII-互联网适用的原则                         | D.50–D.59            |
| 国际用户电报业务的计算和结算                       | D.60–D.69            |
| 国际传真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 D.70–D.75            |
| 国际可视图文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 D.76–D.79            |
| 国际相片传真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 D.80–D.89            |
| 移动业务中的计费和结算                          | D.90–D.99            |
| 国际电话业务中的计费和结算                        | D.100–D.159          |
| 国际电话和用户电报账目的编制和交换                    | D.160–D.179          |
| 国际声音和电视节目的传输                         | D.180–D.184          |
| 国际卫星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 D.185–D.189          |
| 月度国际账目资料的传送                          | D.190–D.191          |
| 公务电信和优惠电信                            | D.192–D.195          |
| 国际电信账目差额的结付                          | D.196–D.209          |
| 综合业务数字网（ISDN）上提供国际电信业务的计费和结算原则       | D.210–D.260          |
| 与高效提供国际电信服务有关的经济和政策因素                | D.261–D.269          |
| 下一代网络的计费和结算原则                        | D.270–D.279          |
| 通用个人通信的计费和结算原则                       | D.280–D.284          |
| 智能网支持业务的计费和结算原则                      | D.285–D.299          |
| 地域性适用的建议                             |                      |
| 欧洲及地中海海域适用的建议                        | D.300–D.399          |
| 拉丁美洲适用的建议                            | D.400–D.499          |
| 亚洲及大洋洲适用的建议                          | D.500–D.599          |
| 非洲地区适用的建议                            | D.600–D.699          |
| 适用于阿拉伯地区的建议书                         | D.700–D.799          |
| 可适用于东欧、中亚和外高加索地区的建议书                 | D.800–D.899          |
| 国际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经济和政策问题              |                      |
| 国际电信业务的计费和结算/结付机制                    | D.1000–D.1019        |
| 与有效提供国际电信业务有关的经济和政策因素                | D.1020–D.1039        |
| <b>国际互联网连通；跨多国地面电信的资费、结付协议的计费问题</b>  | <b>D.1040–D.1059</b> |
| 国际移动漫游问题                             | D.1060–D.1079        |
| 迂回呼叫程序以及设施和服务的盗用和滥用                  | D.1080–D.1099        |
| 互联网、融合（服务或基础设施）以及过顶业务（OTT）的经济和规则影响   | D.1100–D.1119        |
| 相关市场的定义、竞争政策以及对具有显著市场影响力（SMP）的运营商的认定 | D.1120–D.1139        |
| 大数据的经济和政策问题以及在国际电信业务和网络中的数字身份问题      | D.1140–D.1159        |
| 与移动金融服务（MFS）相关的经济和政策问题               | D.1160–D.1179        |

欲了解更详细信息，请查阅ITU-T建议书目录。

## 确定共址和接入收费的政策和方法原则

### 摘要

ITU-T D.1041建议书为致力于制定透明的共址接入和服务费率的成员国提供了政策和方法原则。共址是一项重要的电信批发服务，对于竞争激烈的电信环境和可持续的环境至关重要，因为它消除了运营商建设新的或复制现有基础设施的需要。鼓励共址的关键是根据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制定合理的共址接入和服务费率。

### 沿革

| 版本  | 建议书          | 批准日期       | 研究组 | 唯一的识别号*                                                                   |
|-----|--------------|------------|-----|---------------------------------------------------------------------------|
| 1.0 | ITU-T D.1041 | 2021-05-28 | 3   | <a href="http://handle.itu.int/11.1002/1000/14426">11.1002/1000/14426</a> |

### 关键词

收费，共置

---

\* 要访问该建议书，请在万维网浏览器的地址栏中输入URL：http://handle.itu.int/，然后输入建议书的唯一标识符。例如，<http://handle.itu.int/11.1002/1000/11830-en>。

## 前言

国际电信联盟（ITU）是从事电信领域工作的联合国专门机构。ITU-T（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是国际电信联盟的常设机构，负责研究技术、操作和资费问题，并且为在世界范围内实现电信标准化，发表有关上述研究项目的建议书。

每四年一届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确定ITU-T各研究组的研究课题，再由各研究组制定有关这些课题的建议书。

WTSA第1号决议规定了批准建议书须遵循的程序。

属ITU-T研究范围的某些信息技术领域的必要标准，是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合作制定的。

## 注

本建议书为简明扼要起见而使用的“主管部门”一词，既指电信主管部门，又指经认可的运营机构。

遵守本建议书的规定是以自愿为基础的，但建议书可能包含某些强制性条款（以确保例如互操作性或适用性等），只有满足所有强制性条款的规定，才能达到遵守建议书的目的。“应该”或“必须”等其它一些强制性用语及其否定形式被用于表达特定要求。使用此类用语不表示要求任何一方遵守本建议书。

## 知识产权

国际电联提请注意：本建议书的应用或实施可能涉及使用已申报的知识产权。国际电联对无论是其成员还是建议书制定程序之外的其它机构提出的有关已申报的知识产权的证据、有效性或适用性不表示意见。

至本建议书批准之日止，国际电联尚未收到实施本建议书可能需要的受专利保护的知识产权的通知。但需要提醒实施者注意的是，这可能并非最新信息，因此特大力提倡他们通过下列网址查询电信标准化局（TSB）的专利数据库：<http://www.itu.int/ITU-T/ipr/>。

©国际电联 2021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 目录

### 页码

|     |                            |   |
|-----|----------------------------|---|
| 1   | 范围 .....                   | 1 |
| 2   | 参考文献.....                  | 1 |
| 3   | 定义 .....                   | 1 |
| 3.1 | 他处定义的术语 .....              | 1 |
| 3.2 | 本建议书中定义的术语 .....           | 1 |
| 4   | 缩写词和首字母缩略语.....            | 1 |
| 5   | 惯例 .....                   | 1 |
| 6   | 适当监管行动的政策原则 .....          | 2 |
| 7   | 确定电信基础设施共址接入和服务费率的原则 ..... | 2 |
| 7.1 | 非歧视和平等原则 .....             | 2 |
| 7.2 | 成本回收 .....                 | 2 |
|     | 参考资料.....                  | 4 |

## 引言

共址是电信运营商使用的一项重要的电信批发服务。

共址可以通过降低进入电信市场的财务壁垒，帮助加快市场进步和扩大服务覆盖面，特别是当我们考虑到本国和国际企业为提供国内和国际电信服务需要获得电信设施的情况下。由于其对更多的网络推广和市场扩张的影响，它已成为一种有效的工具以刺激电信市场的竞争，并为社会带来其他广泛的经济利益。

然而，过高的共址价格可能是推迟或避免潜在竞争对手进入市场的一种机制。因此，一些辖区可以考虑通过制定合理的共址接入和服务费率鼓励共址并因此降低竞争者的门槛。由设施所有者向共址接入寻求者收取费用。

该建议书为致力于制定透明的共址接入和服务费率的成员国提供了政策和方法原则。

## 确定共址和接入收费的政策和方法原则<sup>1</sup>

### 1 范围

本建议书为确定电信基础设施共址接入和服务费率提出了一些政策原则和方法建议。

### 2 参考文献

下列 ITU-T 建议书及含有本建议书引用条款的其它参考文献构成本建议书的条款。所注明版本在出版时有效。所有建议书及其它参考文献均可能进行修订；因此鼓励建议书的使用方了解使用最新版本的下列建议书和其它参考文献的可能性。ITU-T 建议书的现行有效版本清单定期出版。本建议书在引用某一独立文件时，并未给予该文件建议书的地位。

无。

### 3 定义

#### 3.1 他处定义的术语

本建议书使用了下列他处定义的术语：

**3.1.1 共址 [b-ITU-T X.1051]：**将电信设施安装在其他电信网络运营商所在地

**3.1.2 电信设施 [b-ITU-T X.1051]：**用于电信操作的机器、设备、电线和电缆、物理建筑或其它电器设施

#### 3.2 本建议书定义的术语

本建议书定义下列术语：

**3.2.1 连带设备：**经批准的设备为提供零售电信服务而与相关基础设施的连接。

### 4 缩写词和首字母缩略语

无。

### 5 惯例

在本建议书中：

- 关键词“可以”（may）表示是一项允许的可选条件，但不是绝对要求声明遵守本建议书。
- 关键词“须”（shall）表明是一项务必严格遵守的条件，若要宣称符合本建议书，则不允许与该条件有任何偏离。

---

<sup>1</sup> 根据WTSA第1号决议第9.5.4款，日本已对本建议书表示保留。

## 6 适当监管行动的政策原则

**6.1** 在基础设施广泛覆盖的市场上有许多不同技术的电信网络，相关成员国在其地理范围内可提供充足的网络接入。共址费率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市场力量决定的，因此，在这些拥有有效竞争电信网络批发市场的成员国内，监管机构可以允许电信基础设施接入提供商与接入寻求方通过商业谈判确定共址费率。

**6.2** 当市场解决方案不足以形成具有竞争性的共址接入和服务费率时，各成员国可酌情在制定竞争性和价格可承受电信基础设施共址费率和共址争议解决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

**6.3** 成员国可酌情赋权监管机构从电信服务最终用户利益出发，对电信基础设施共址费率采取适当监管措施或予以干预，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共提供和/或制定竞争性共址接入费率中的透明度。

**6.4** 透明度可以通过停止共址的定期公共提供予以实施。

**6.5** 可通过使用一种或混合多种定价技术，估算共址接入费率。这些定价技术可包括但不限于完全分配的成本分配模式、成员国监管机构确定的适当市场费率<sup>2</sup>百分比和成员国监管机构确定的适当价格差。

**6.6** 对于拥有竞争性电信网络的成员国，在发生争议时，可采取市场共址接入和服务费率。在对市场上共址接入费率进行管理前，监管机构应拥有在其管辖范围内一致同意的共址接入和服务费率权限。

**6.7** 成员国还可考虑成立指定的接入论坛，利用条件和条款范本制定电信基础设施共址接入守则（code），以便在出现共址价格和非价格相关争议时确保合规。“共址接入守则”包含但不限于时间框架和谈判程序以及所达成接入协议、交流技术信息的、提供设施、保护商业信息和知识产权以及相关费率方法。

## 7 确定电信基础设施共址接入和服务费率的原则

### 7.1 非歧视和平等原则

网络所有者提供的接入应具有平等的技术标准和质量，作为向所有具有类似要求的接入寻求者提供技术的标准和质量。这样，接入提供商和接入寻求者之间的服务协议对于所有接入寻求者而言都应是公平的。

### 7.2 成本回收

应允许接入提供商收回投资成本并鼓励其通过共址接入服务费率<sup>3</sup>进一步投资电信基础设施。鼓励监管机构了解其辖区内电信网络扩大和升级的成本。鼓励监管机构要求并建立独立账户。

**7.3** 无论成员国监管机构选择何种共址接入和服务费率公式，这些原则都可以是适用的。成员国监管机构可应用的共址接入和服务费率公式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

<sup>2</sup> 考虑到监管机构方便及时了解市场费率的方法。

<sup>3</sup> 基础设施所有者亦在零售电信市场运行时，这些收入需包含在电信基础设施的总经济价值中，而且，这些费率亦不得妨碍相关零售市场的竞争。



- 公式1：<sup>4</sup>

$$\frac{\text{地点租赁和/或建设成本} + \text{运营成本} + \text{折旧} + \text{资本成本}}{\text{股份数量}} \quad (1)$$

- 公式2:

$$\beta * \text{市场最低价} \quad (2)$$

其中 $\beta$ 指监管机构所挑选的类似电信基础设施接入的最低共址费率百分比（%）。

- 公式3:

$$\frac{\text{费用}}{\text{连带设备数量}^5} + \text{准备成本} \quad (3)$$

其中年度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地点租赁、运行成本、折旧和所登记的年度资本成本。“成本”可能也扩展涵盖指向接入寻求者提供共址接入相关的成本的“准备成本”，且在无共址接入要求时不会出现。

---

<sup>4</sup> 股份数量指天线塔用户。在一些的情形下，可包含所有者。因此，基于股份数量的支付允许商业实体以很少或没有额外费用的方式增加其连带设备数量。因此，等式1为实体/或共享者提供具有多个连带设备的成本节约激励手段。

<sup>5</sup> 连带设备是指经批准的设备与相关基础设施的连接，用于提供零售电信服务。基于连带设备的共址并置支付要求其所有者为位于相关基础设施上的每个连带设备付款。

## 参考资料

- [b-ITU-T X.1051] Recommendation ITU-T X.1051 (2016) | ISO/IEC 27011:2016,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Security techniques – Code of practice for information security controls based on ISO/IEC 27002 for telecommunications organizations*.



## ITU-T 系列建议书

|     |                                           |
|-----|-------------------------------------------|
| 系列A | ITU-T工作的组织                                |
| 系列D | 资费及结算原则和国际电信/ICT的经济和政策问题                  |
| 系列E | 综合网络运行、电话业务、业务运行和人为因素                     |
| 系列F | 非话电信业务                                    |
| 系列G | 传输系统和媒介、数字系统和网络                           |
| 系列H | 视听及多媒体系统                                  |
| 系列I | 综合业务数字网                                   |
| 系列J | 有线网络和电视、声音节目及其他多媒体信号的传输                   |
| 系列K | 干扰的防护                                     |
| 系列L | 环境与ICT、气候变化、电子废物、节能；线缆和外部设备的其他组件的建设、安装和保护 |
| 系列M | 电信管理，包括TMN和网络维护                           |
| 系列N | 维护：国际声音节目和电视传输电路                          |
| 系列O | 测量设备的技术规范                                 |
| 系列P | 电话传输质量、电话设施及本地线路网络                        |
| 系列Q | 交换和信令，以及相关的测量和测试                          |
| 系列R | 电报传输                                      |
| 系列S | 电报业务终端设备                                  |
| 系列T | 远程信息处理业务的终端设备                             |
| 系列U | 电报交换                                      |
| 系列V | 电话网上的数据通信                                 |
| 系列X | 数据网、开放系统通信和安全性                            |
| 系列Y | 全球信息基础设施、互联网协议问题、下一代网络、物联网和智慧城市           |
| 系列Z | 用于电信系统的语言和一般软件问题                          |